

工 作 通 报

第 四 期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2024年4月份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行为 评价情况通报

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办法》（巩交易〔2020〕19号）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一标一评价、一月一通报”的原则，对4月份进入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4月份，共有17家代理机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进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整体开标过程组织规范，开评标场地秩序良好，能够严格按照中心各项工作规定配合专家抽取和开评标服务工作。其中，有3家新进代理公司在系统操作和项目流程

上有所生疏，但态度良好，更正及时，后续评价会根据情况观察待定。希望新进代理机构能够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度，与各方交易主体多交流多学习，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质效，在上传相关文件材料时更加认真严谨，切实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附件：1. 《2024年4月份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月评价情况表》
2. 《2024年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评价情况汇总表》